

聯合新聞稿

即時發放

2006年3月6日

呼籲立法會不要被多份無相關文件蒙蔽

政府現在仍未做好準備功夫，以得到明天(星期二 3 月 7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支持，進行添馬艦工程。

現在立法會應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及改善中區大綱圖。

委員會絕不能容許被政府提供的「一大堆」資料蒙蔽。如細心留意政府提交二百多頁的文件，會發現實際上資料並未有充份回應事務委員會於二月九日會議質疑的問題。

1. 嚴重浪費辦公室空間

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所需面積為 110,030 平方米 (69 ,333 平方米) 的樓面空間，即相等於大概一百二十萬平方呎的樓面空間 (國金一期及二期的總和)。若辦公大樓將安置 3,000 名職員，每名職員將有 400 平方呎的空間，是香港平均每人 100 平方呎的 4 倍。

2. 沒有提供重建政府總部的顧問報告

政府未有披露一份九〇年委託「利比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有關原址重建政府總部的報告，原址重建的建議遭輕率否決。此外，政府亦沒有提供有關工程造价比較的報告。

3. 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不夠全面

政府回應有關交通影響問題，只集中在辦公大樓投入運作後所帶來的交通量，並非對整個中區大綱圖範圍內引致的影響。政府從未因應環境及交通問題減少道路。我們希望政府就交通影響問題重新檢討中區 (擴展部分) 分區計劃大綱圖。

4. 空氣質素研究不準確

同樣地，回應有關空氣質素只集中在添馬艦，而並非公路及中環海濱新增的樓宇密度對整個中區大綱圖範圍引致的影響。政府必須針對整個中區大綱圖範圍，重新進行污染評估。現時中環的空氣污染問題已很嚴重。

5. 其他選擇也可創造職位

政府聲稱添馬艦工程可以為建造業創造 2,720 職位，但這說法明顯毫無意義，皆因很多建造或改善工程也同樣可以提供相關勞動職位。若我們檢討及改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可另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性職位。我們希望強調政府以新增職位為支持落實添馬艦工程的主要理據是不恰當的。

6. 更改土地用途理由欠奉

添馬艦發展用地於一九九八年由「商業用途」改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其後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則建議將該地用途再改為原來的「商業用途」，但政府並沒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理由的重要資料。

政府的資料充份顯示出決策方向之突變。五年前建議將土地出售予發展商作商業用途清楚指出政府或沒有需要在添馬艦這塊地上興建政府辦公室。政府總部的搬遷必須經過審慎的考量及長遠的規劃，可是政府至今所提供的資料卻反映出一點：在這重要的公共議題上，政府反覆不斷更改其決定。

如有查詢，請聯絡：

陸恭蕙女士（思匯政策研究所）
陸恭正先生（保護海港協會）
李傑偉先生（海港之友）
司馬文先生（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郭家麒先生（保護維港行動）
戚永康先生（香港更美好）

- 完 -